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
	本次担保金额	86.00万美元(约593.07万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527.53万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75,3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0.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表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并非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三星智能联合投标,根据标书要求,公司于近日作为申请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了保函,公司为三星智能提供担保,保函金额为86.00万美元(按保函开具当日汇率换算,约为593.07万人民币),担保期限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

三星智能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保函、信用证、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融资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974,8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三星智能提供25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截至2024年度末,三星智能资产负债率为47.81%,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程志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551112527L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湾路16号
注册资本	64165.2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70,326,341.66	3,185,219,218.79
	负债总额	1,822,645,861.52	1,522,938,435.03
	资产净额	1,947,680,480.14	1,662,280,783.76
	营业收入	2,483,503,691.45	4,047,691,390.74
	净利润	288,068,915.94	678,364,825.58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申请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保函金额:USD860,000.00

担保类型:履约担保

担保期限: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2026年12月21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三星智能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5,350万元,即为公司已批准的年度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7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646,359.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50%。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1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3号)核准,2019年3月中鼎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2,86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87,135,000.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4日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9]2280号《验资报告》。

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存续期限	14天
认购金额	2000万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认购日	2026年3月16日
收益起算日	2026年3月17日
到期日	2026年3月31日
预计收益率	0.40%或2.20%(年化)
收益确定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资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偿付安排	直接兑付本金和收益
资金到账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2、购买金额:2000万元

3、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4、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	资金类型
1	2025-3-29	2025-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5%或2.59%/年	已到期,收益68.12万元	募集资金
2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3	2025-6-7	2025-0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8%/年	已到期,收益7.17万元	募集资金
4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5.89万元	募集资金
5	2025-7-12	2025-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5%/年	已到期,收益17.67万元	募集资金
6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6万元	募集资金
7	2025-8-7	2025-0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2.19%/年	已到期,收益19.5万元	募集资金
8	2025-9-9	2025-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34.26万元	募集资金
9	2025-9-9	2025-0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或2.05%/年	已到期,收益89.08万元	募集资金
10	2025-12-17	2025-0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01%/年	已到期,收益8.37万元	募集资金
11	2026-1-14	2026-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2%/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2	2026-1-16	2026-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或2.23%/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3	2026-1-19	2026-0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70%至2.2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14	2026-3-17	2026-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0%或2.20%/年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截至到公告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批程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不超过2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认购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21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随心存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26年4月15日到期	700	已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	–	–	700	–

● 特别风险提示:通知存款存在因未按约定操作导致按活期计息的风险,并受利率波动、流动性安排、政策及操作因素影响,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管理保障资金安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诺华”)于2026年3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科学合理。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金额为7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

(1)浙江美诺华于2026年3月17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7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随心存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随心存通知存款	固定利率型	无	7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0.75%	–	–	2026-3-17	2026-4-15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招商银行随心存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随心存通知存款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0.75%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转让	不允许转让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通知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固定利率型银行通知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通知存款为固定利率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7名,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丽华	副总经理	2026年3月16日	2026年3月27日	个人原因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丽华女士的辞任报告书,王丽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任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丽华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离任管理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其职务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王丽华女士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内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通能源”)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交易标的”、“稳扬精密”)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除签署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协议,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或安排。

5、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投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与文兆军先生、罗志宏先生及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0.0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如下: (1)甲方(“公司”)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500万元。 (2)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1)各方均已经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已正式生效; 2)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丙方(“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显示丙方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3)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丙方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且本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或估值差异超过前述范围的情况下各方已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的调整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 4)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缴纳其在本次交易中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纳税凭证。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在丙方所在地公司登记机关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正式成为丙方股东,依法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 (4)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甲方根据第3.1条支付的定金将在乙方支付前述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1)本协议第3.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在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日仍全部得以满足; 2)丙方已根据本协议第3.3条的约定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3)丙方的公司治理结构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调整。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3、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看好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通过购买标的公司18.18%的股权进行的财务性投资,旨在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受让文兆军先生和罗志宏先生持有的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出资额2,727,272.73元),交易价格9,000.00万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后续交割尚需标的公司注册地工商部门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动审批流程,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作,完成所需的审批、备案及登记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文兆军	标的公司15.45%股权比例	7,650.00
2	罗志宏	标的公司2.73%股权比例	1,35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文兆军
主要就职单位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罗志宏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市安贝尔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恒祥经营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上述交易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18.18%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主要业务

标的公司系一家专注于液冷散热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集研发、精密加工与规模化生产于一体,拥有行业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制造、冲压成型及特种焊接工艺。其产品主要包括:换热组件(CPU/GPU液冷冷板总成、高速内存液冷冷板总成等)、流体管理组件(液冷歧管、机架级歧管等)以及连接与回路组件(金属波纹管总成、冷板回路总成等)。

3、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承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19429H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06/10/10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村香山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村香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黄家耀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主营业务	加工、销售:精密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电子、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机械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金属工具制造)其他金属工具制造(C3329)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文兆军	1,275.00	85.00%
2	罗志宏	225.00	15.00%
合计		1,500.00	100.00%

注:本表计算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文兆军	1,043.18	69.55%
2	罗志宏	184.09	12.27%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2.73	18.18%
合计		1,500.00	100.00%

注:本表计算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8.18%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416.48	6,935.17
负债总额	17,911.10	4,599.83
净资产	4,505.38	2,335.34
营业收入	21,501.41	4,466.59
净利润	4,286.32	732.06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存在减资情形,没有发生其他增资和改制情形。2026年1月4日,标的公司经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减少至1,500.00万元。

本次公司以参股公司投资标的公司,主要系结合双方发展规划,经沟通协商后的决策结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动态,通过委派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依据签署的合同及标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保障标的公司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由各方结合标的公司于2026年-2028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000万元、5,000万元、6,000万元)的平均值5,000万元为基础,按照9.9倍市盈率确定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初始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9,500万元,由此确定标的公司18.18%股权对应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9,000.00万元。

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后续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则交易对价将不做调整;若前述两者之间的差额比例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处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000.00 □尚未确定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文兆军

乙方2:罗志宏

丙方:东莞市稳扬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2、协议主要内容

2.1 标的公司股权与转让价款

(1)本次交易中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2,727,272.73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18.18%,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乙方1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2,318,181.82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15.45%),乙方2拟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409,090.9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占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注册资本总额的2.73%)。

(2)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甲方应向乙方1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7,650万元,甲方应向乙方2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350万元。

(3)各方进一步同意,如后续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关于丙方100%股权的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则交易对价将不做调整;若前述两者之间的差额比例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则由各方另行友好协商处理。

2.2 定金与转让价款支付及交割安排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1,500万元。

(2)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予以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4,500万元:

1)各方均已经签署本协议,且本协议已正式生效;

2)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丙方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审计报告显示丙方202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3)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已就丙方100%股权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且本评估报告所载的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之间差额比例不超过交易对价对应的估值的±5%;或估值